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253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王瑞彰

朱柏青

被告 李冠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貳仟柒佰捌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新臺幣貳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貸款約定書（數位版）其他約定事項第12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4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8月22日起至119年8月22日止，前3個月按年利率0.33%固定計息，第4個月起按原告

01 定儲利率加計年利率8.8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10.54%），並
02 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還本付
03 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
04 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
05 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3年4月22日起
06 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
07 今尚積欠本金68萬2781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
08 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
09 文第1項所示。

1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1 述。

12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個人貸款約定書（數位
13 版）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牌告利率異動查詢等件為證，是
14 原告前開主張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上列契約之法律關
15 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
16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9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好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24 書記官 謝達人

25 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26

編號	未還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68萬2781元	自113年4月22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10.54%	自113年5月23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按 左列利率10%， 超過6個月至9個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